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09年7月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刊登于2009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09年7月1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

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

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发行所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09]15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万马电缆”,申购代码为“00227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6月2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0.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89,3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89.3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4,25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7,5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3,25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7月1日在《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1.5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7月2日(T日,周四)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806VXFXX002276”。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7月2日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行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含在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下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7月2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除公众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09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协议》,自2009年7月1日起兴业证券开始代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兴业证券网点
兴业证券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等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宁、龙岩、三明、西安、贵阳、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mfund.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679656
3.兴业证券网站:www.xysec.com
4.兴业证券服务热线:400888123(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邮储银行延长基金 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起旗下招商安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06)、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1),参加邮储银行延长基金定投申购优惠的活动。

邮储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邮储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邮储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约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

发行人/万马电缆	指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具有有效报价缴付申购资金至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期,即2009年7月2日,周四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09年6月25日至2009年6月29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6月29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具有有效报价的153家询价对象一共报价的543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000万股189.3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6月24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09年6月25日(周四)~ 2009年6月2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09年6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报价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7月1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09年7月2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09年7月3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7月4日(周六)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余额款退还
T+3日 2009年7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缴款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6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89,3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证金在2009年7月2日(T日,周四)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09年7月1日起,继续参加邮储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的活动。具体邮储银行定投优惠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与邮储银行进行定投签约,成功发起的相关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

1.对在2009年7月1日以后成功申请的基金定投计划的投资者,继续开展邮储银行自2007年12月20日起推出的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即:对于活动期间申请基金定投计划的投资者,约定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不为0,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2.对于不在该活动期间办理的定投计划的投资者,不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3.邮储银行有权公告停止本优惠活动,以及终止所有已成功办理的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

4.有关本优惠活动的解释,由邮储银行总行负责。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2.邮储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3.定投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内及规定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基金定投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mfund.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656
3.邮储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
5.邮储银行客服电话:96580

六、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邮储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分散风险的理财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告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69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1010082842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26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信息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95120254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0184330000256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170151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62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26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上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2)配股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团包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7月6日(T+2日,周一)刊登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额项退还

2009年7月2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7月3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有效申购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退回。

2009年7月3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7月6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7月3日(T+1日,周五)10:00时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网下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主承销商在200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4,000万股“万马电缆”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的“卖方”,以11.5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总计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通过邮储银行基金 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延长的公告

2008年12月31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通过邮储银行延长基金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起继续参加邮储银行举办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投费率优惠措施
自2009年7月1日起,投资者成功办理的基金定投计划,约定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不为0,定投申购费率永久享受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若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邮储银行有权利随时更改费率)。

对于不在该活动期间办理的基金定投计划,不进行申购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办理的上述基金定投业务,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其约定金额,连续3次约定申购失败,将被自动取消该基金定投业务并在本次活动结束后再次办理基金定投的,不再享受优惠。

其他业务规则,请参见2008年12月31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邮储银行延长基金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以及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储银行服务电话:96580,网址:www.psbc.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om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厦门证 券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起通过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证证券”)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厦证证券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范围

(七)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大幅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7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万马电缆”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7月2日(T日,周四)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万马电缆”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7月2日(T日,周四,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缴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